



歡迎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
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

參加蒞臨

勤勞樸實



104年度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 務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

北區
南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4年2月5日
104年2月9日



簡報大綱

I

前言

II

計畫目的

III

推動程序及期程

IV

推動重點

V

計畫申請

VI

經費補助基準

VII

管考及結案

VIII

聯絡方式

前言



前言

為推動「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強化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策略及機制之有效連結，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原訂「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三項補助要點於103學年度延用一年(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



104學年度將持續補助已完成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推動後續實務增能策略，並將原補助各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等內涵納入「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爰上述三項要點將於104學年度停止適用。

計畫目的



計畫目的

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促進產學共構系(科)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實作能力。

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

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其就業能力。

推動程序 及期程



計畫推動程序及期程

第一階段 實務課程發展

程序一

系科定位

程序二

與產業合
作夥伴策
略聯盟

程序三

把專業核
心能力轉
化為課程

程序四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

程序五

教師深度
研習

程序六

教師深耕
服務

程序七

學生校外
實習

程序八

學生就業
輔導

第二階段 師生實務增能

本計畫包括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二階段，並採八項程序推動。

第一階段： 實務課程發展-程序1-3

系(科)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結合地區產業特色，提供產業結構人力及符合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定位系(科) 人力培育目標**。

程序一

系科定位

程序二

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

學校由區域產業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邀集各系(科)相對應**產業界參與課程修訂**作業，使各系(科)將**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以符應產業需求。

程序三

把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

第二階段： 師生實務增能-程序4-8

為學生提供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系(科)**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

程序四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

程序五

教師深度
研習

學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程序六

教師深耕
服務

程序七

學生校外
實習

系科協助學生**提升職場就業力**並建立相關就業輔導機制。

程序八

學生就業
輔導

為使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由各校自主規劃，並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與業界進行三週至八週深度研習**，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

系(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實施期程及申請對象

申請對象

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系(科)。

實施期程

分階段辦理補助，計畫期程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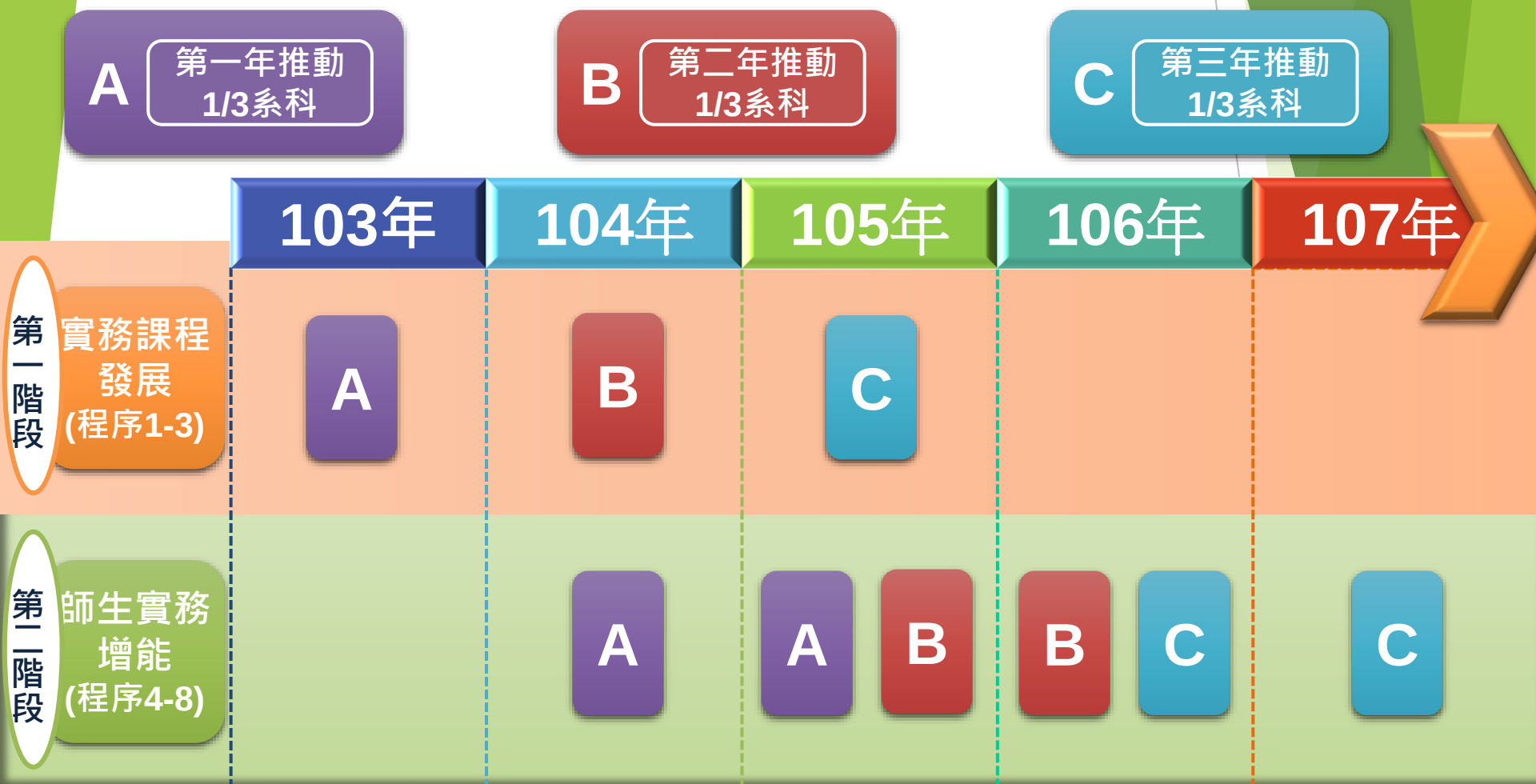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程序1-3)

由各校**每年擇定三分之一系(科)**申請辦理，為期一年，各校分三年完成所有系(科)第一階段申請。

第二階段 (程序4-8)

由各校**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申請辦理，各系(科)至多得連續申請二年。

系科推動期程順序



推動重點





第一階段： 實務課程發展

程序一-程序三

完成系科定位，與產業界策略聯盟，
並共構產業導向實務課程

推動重點

瞭解學生素質、職場人力需求，並分析學生及就業市場屬性，對系(科)自我定位。

進行各系(科)教師專長及業界實務經驗之盤點分析。

與業界共同規劃交流之廣度研習活動，相互瞭解所需，並尋求適性業界合作夥伴。簽訂未來遴聘業界專家、提供教師研習(深度、深耕)及學生實習之合作備忘錄。

由業界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邀請產業共同規劃課程調整方向，及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依產業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發展實務課程。

簽訂MOU

合作公司至少提供
「教師至企業研習(深度研習、深耕服務)」、
「學生實習」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同時具備上述所列任
兩者以上的合作型式，
才符合要點定義。

MOU合作備忘錄格式
由各校依實際合作狀
況及需求自訂之，但
需特別註明「合作系
科名稱」及「提供合
作模式(學生實習、教
師深耕、教師深度、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完
成合作備忘錄簽訂，
作為計畫執行之佐證。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發展關係圖





第二階段： 師生實務增能

程序四-程序八

各系(科)依第一階段課程發展結果及教師專長與實務經驗盤點情形，規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深度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之具體策略

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業界專家資格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續)

-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
- **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專任教師

- 業界專家每門課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18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業界專家

學校

- 業界專家聘用資格不受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規定限制。**學校應另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遴聘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
- 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應填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履歷表及協同課程資料。

程序五：教師深度研習

研習目的

- 配合系(科)教學領域及自身重點特色，**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研究或實驗活動**，並於研習後將所學轉化為課程教學內容及指導學生實作專題。

研習對象

- 三位至五位同校及跨校教師組成研習團隊

研習期程

- 為期三週至八週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

教師

- 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至公民營機構深耕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
- 與研習服務機構簽訂研習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研習服務期間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於契約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完成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

研習機構

- 與深耕服務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深耕服務(半年):每案**至少新臺幣20萬元**
深耕服務(一年):每案**至少新臺幣30萬元**
- 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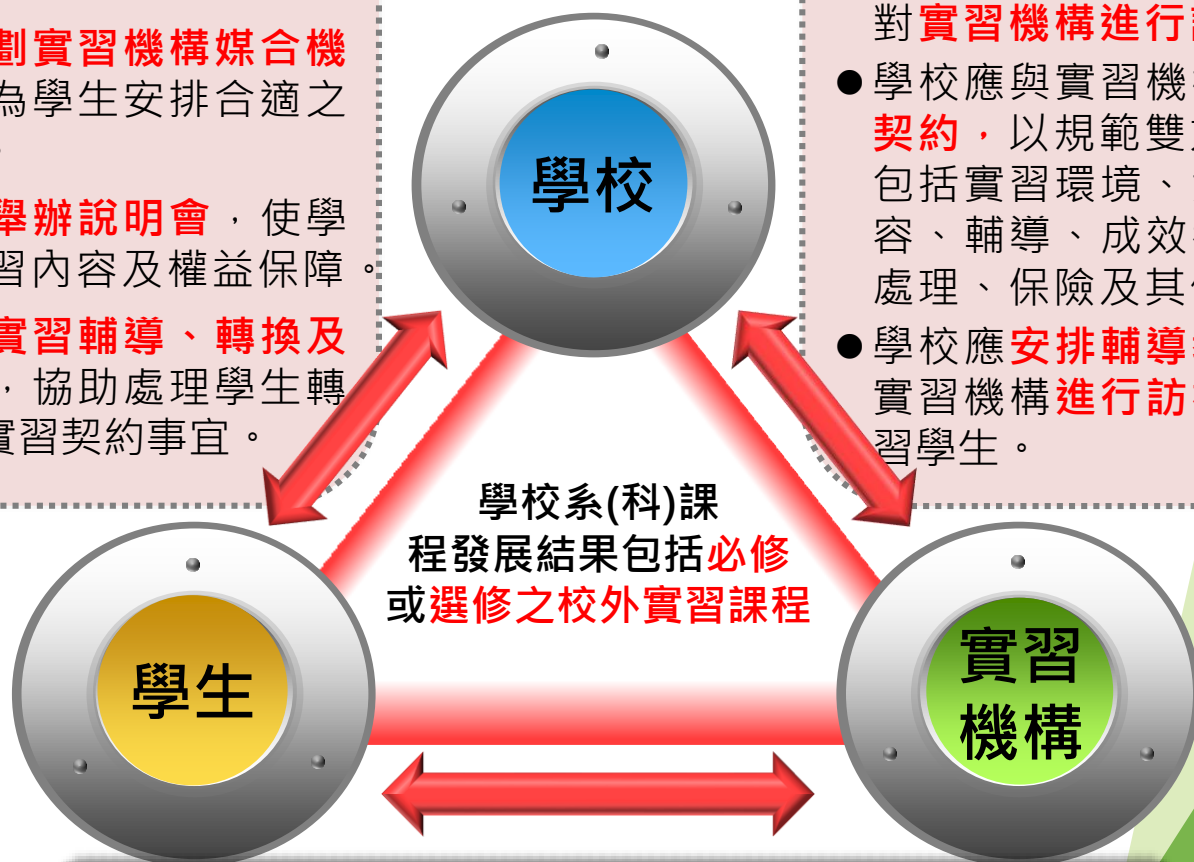
學校

- 至少**薦送二名專任教師**與公民營機構共訂研究主題，進行一年或半年深耕服務。
- 以**完成課程發展及簽訂MOU**系(科)之任教專業科目教師優先。
- 研習服務期間，由**學校按月支付薪俸**，並**採計升等年資**。
- 應訂定鼓勵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以**實務技術報告**作為後續**升等依據之機制**。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

- 學校或系(科)應**成立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學校應**規劃實習機構媒合機制**，主動為學生安排合適之實習機構。
- 學校透過**舉辦說明會**，使學生瞭解實習內容及權益保障。
- 學校應有**實習輔導、轉換及終止機制**，協助處理學生轉換及終止實習契約事宜。

- 學校可依實習環境、實習工作內容、培訓及權益等指標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及篩選**。
- 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工作內容、輔導、成效考核、爭議處理、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 學校應**安排輔導教師定期至實習機構進行訪視**並輔導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應依合約規範，提供適當實習環境、培訓及專業實習工作，並配合輔導老師的定期訪視實習生實習情形。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續)

暑期	學期	學年	醫護科系	海外	其他
暑期 二學分以上	九學分 以上	十八學分 以上	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規定辦理	比照學期、學年的學分規定	於同學期且至少二學分以上
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 (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	至少為期 4.5個月	至少為期 9個月	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比照學期、學年的時數規定	於同一機構每日連續實習達8小時 (累積總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
實習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實習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實習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潛力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專業	其累積總時數不得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

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

推動目的

- 依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

推動方式

- 辦理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職涯輔導、職場專業倫理及職場服務倫理相關課程或講座。

計畫申請





第一階段： 實務課程發展

程序一-程序三

計畫書格式-注意事項1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校長	
計畫統籌單位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E-mail		主管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全校系科數 (大學及專科部)	全校日間部系科數 (大學及專科部)	已執行計畫系科數 (103學年度已申請執行 程序1-3系科)	本學年度申請系科數 (104學年度申請執行 程序1-3之三分之一系科)

1 已執行計畫系科數

□ 103學年度各校**已經完成執行**「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程序1-3)」的三分之一系科。

2 本學年度申請系科數

104學年度申請執执行程序1-3之三分之一系科。

計畫書格式-注意事項2



三、學校協助系科推動本案之策略：
(一)學校提供系科推動三項程序的具體措施：
1.程序一-系(科)定位
2.程序二-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
3.程序三-把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

- 1.程序一-系(科)定位
- 2.程序二-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
- 3.程序三-把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

系科推動程序1至程序3期間，學校配合提供各種行政支援、執行輔導機制等具體措施。

計畫書格式-注意事項3

系(科)推動實務課程發展規劃時程表

系(科)推動實務課程發展規劃時程表

系科為達成各程序的計畫推動項目，將採取實際做法或運作方式。

程序	計畫推動項目	預定執行 期程		達成項目之 具體作法	預期目標	
		年	月		量化	質化
程序1	完成系科「教師專長領域」「學生素質」「同級系(科)之競合」及「職場人力需求」等資料蒐集及分析	yyy/mm			1.完成○/位 (教師實務經驗分析) 2.完成○/位 (學生入學背景分析) 3.完成○/種 (工作職務對應產業供需分析)	(請配合計畫推動項目執行後所衍生成效進行說明)
	系(科)召開系(科)務會議討論自我定位，並達成自我適性定位之共識。	yyy/mm			完成○/場 (召開會議數)	(請配合計畫推動項目執行後所衍生成效進行說明)

計畫申請及寄送

		第一階段 實務課程發展(程序1-3)	
計畫申請期程		每年三月十五日前 (以郵戳為憑)	
計畫書繳交	教育部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公文正本 (請以紙本公文寄送報部)	
	明志科技大學 實務增能專案辦公室 (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 公文副本 ● 申請計畫書1式4份 ● 電子光碟(含計畫書Word檔、pdf檔(核章版))2份 (請將計畫書及光碟併同紙本公文寄送)	



第二階段： 師生實務增能

程序四-程序八

計畫書格式-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課程發展結果

第一階段系科實務課程發展計畫成果

第二階段推動需求

系科名稱	(一)實務課程發展情形(應與結案報告表相符)		(二)系科專任師資具實務經驗盤點情形				(三)推動實務增能策略	
	實務導向課程數	課程名稱	教師人數	具業界實務經驗教師數	專任教師姓名	具業界經驗年資	類型	人數需求
1 ○○系					1: ○○○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2: ○○○		教師深度研習	
					3: ○○○		教師深耕服務	
		(可自行新增)			4: (可自行新增)		學生校外實習	

- ✓ 「校級」單位撰寫
- ✓ 填寫已完成第一階段的系科「實務課程發展結果」及校內「專任教師實務經驗盤點結果」
- ✓ 依前項結果擬定第二階段推動各項程序需求

計畫書格式-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一、業界專家遴選作業相關機制

校

二、104學年度各系科業界專家需求及協同課程規劃

系

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為優先。

系科名稱	課程名稱	學期/學分數	課程性質	必、選修別	授課時數		業界專家專業領域(可複選)	授課教師	授課內容(請註明課程單元)	任職公司	職稱	該領域工作年資	是否為MOU廠商
					課程總時數	協同授課總時數							
			限實務、實習、實作課程申請 ☐ 專業實務課程 ☐ 實習課程 ☐ 實作課程	☐ 必修 ☐ 選修	小時	小時	☐ 工程 ☐ 管理 ☐ 財務金融 ☐ 人文社會 ☐ 醫農生技 ☐ 文化創意 ☐ 觀光餐飲 ☐ 其他:(請說明)	(專任教師)					
(業界專家)1								年	☐ 是 ☐ 否				
(業界專家)2								年	☐ 是 ☐ 否				
(若有多名業師請自行新增)								年	☐ 是 ☐ 否				

- ✓ 配合課程發展及任課專任教師實務經驗，規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 依開課課程屬性對應所遴聘業界專家的實務經驗資料。
- ✓ 欲使用經費至「其他系科」亦需填寫本表。

計畫書格式-程序五(教師深度研習)

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為優先。

一、學校薦送教師進行深度研習機制 **校**

二、系科申請深度研習計畫內容 **系**

系科教師實務經驗盤點狀況						
專任教師實務經驗分析			系(科)薦送團隊原因			
專任教師數	具實務經驗教師數	具實務經驗教師比例				
深度服務內容						
研習團隊簡介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1					
	2					
	3					
	4					
	5					
研習方向		(所需強化實務知能內容或發展產學研發及技術交流具體項目)				
研習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 工程 ☐ 管理 ☐ 醫農生技 ☐ 文化創意 ☐ 觀光餐飲 ☐ 其他 訂定方式：(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習主題)				

- ✓ 盤點專任教師實務經驗
- ✓ 研習方向規劃
- ✓ 深度研習機構及主題訂定

計畫書格式-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

一、學校薦送教師進行深耕研習機制

校

二、系科申請深耕服務計畫內容

系

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為優先。

系科教師實務經驗盤點狀況						
專任教師實務經驗分析			系(科)薦送對象原因			
專任教師數	具實務經驗教師數	具實務經驗教師比例	☐ 近6年未有相關實務經驗 ☐ 提升教學所需實務經驗，加強產學實務研發合作			
深耕服務內容						
深耕教師簡介						
深耕教師簡介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	(所需強化實務知能內容或發展產學研發及技術交流具體項目)					
是否曾以技術報告提出升等	☐ 是 ☐ 否					
研習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 工程 ☐ 管理 ☐ 醫農生技 ☐ 文化創意 ☐ 觀光餐飲 ☐ 其他 訂定方式：(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習主題)					

- ✓ 盤點專任教師實務經驗
- ✓ 分析薦送原因
- ✓ 分析深耕教師背景簡介
- ✓ 深耕服務機構評選分析
- ✓ 深耕主題訂定

計畫書格式-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

一、104學年度實習課程規劃總體狀況 校

已完成第一階段
實務課程發展及
簽訂合作備忘錄
之系(科)為優先。

系所名稱	實習課程名稱	實習學生人數		課程類別		校外實習類型/學分數					
				必修	選修	符合教育部校外實習規範					
		國內	國外			暑期/學分數	一學期/學分數	一學年/學分數	醫護/學分數	海外/學分數	其他/學分數
「已完成」實務課程發展之科系											
其他科系											
共____系(科) 佔學校所有系(科)比例為____%						實習生人數共____人			必修課程共__門 選修課程共__門		

- ✓ 實務課程發展結果需要
- ✓ 依實習類型、實習區域、課程類別及學分數進行規劃
- ✓ 欲使用經費至「其他系科」亦需填寫本表。

計畫書格式-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續)

二、104學年度「完成課程發展系科」實習課程規劃總體狀況

校、系

1.104學年度與合作廠商協同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系科名稱	實習課程名稱	課程概述 及欲達成目標	實習課程 的單元重點	對應學生 核心專業能力	與系科職能 關聯性
	產業實務導向				

- ✓ 實務課程發展需要
- ✓ 規劃實習目標
- ✓ 實習課程大綱請納入系科專業實習內容，勿僅僅只有職場體驗相關規劃
- ✓ 對應學生專業能力及系科職能。
- ✓ 欲使用經費至「其他系科」亦需填寫本表。

三、104學年度「其他系科」實習課程規劃總體狀況

校、系

計畫書格式-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附件三

104學年度辦理海外實習課程廠商名冊

科系	國家	實習人數	辦理模式(請勾選)			※仲介相關費別及金額	實習月數	薪資	是否簽訂合約	是否屬MOU廠商
			直接與實習機構合作	其他模式合作(說明)	透過仲介機構合作(機構名稱)					
餐飲管理系	美國	5	☐	☐	■ABC	1.\$10,000 2.\$56,000 : :	12	\$28,000	是	是

※仲介相關費別及金額：1.行政費；2.機票；3.房屋仲介費；4.住宿費；5.健康檢查費；6.餐費；7.交通費；8.其他(舉列說明)

備註：

- 1.辦理模式可分為(1)直接與實習機構合作、(2)其他模式合作(請描述說明合作方式)、(3)透過仲介機構合作(請加註機構名稱，並敘明仲介相關費別及金額)。
- 2.本海外實習課程至少需達學期、學年實習課程之實習期間與學分數。
- 3.仲介相關費用、薪資請換算成台幣表示，並以平均費用以及平均薪資計算。
- 4.仲介相關費用請以下列1~8.項數字進行填入

欲辦理海外實習需填寫本表

為瞭解各校辦理海外實習的整體規劃、與海外實習機構合作辦理模式或衍生相關仲介費用。請各系科若規劃辦理海外實習課程請完整填寫此表各項內容，亦將列入審查重點項目。

計畫書格式-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

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為優先。

一、就業輔導具體推動項目

校

系科考量學生投入職場所須具備各種專業技術能力及職場倫理態度等。開設各種講座活動或專業技術認證課程。

二、就業輔導項目實施作法

校

彙整系科畢業生就業職類及導向或徵詢業界代表意見提供目前職場所需專業能力，針對上述意見擬定各種提升就業力之活動或課程。

二、就業輔導項目預期效益

校

成效項目	說明
量化成效	
質化成效	

計畫申請及寄送

		第二階段 師生實務增能(程序4-8)
計畫申請期程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以郵戳為憑)
計畫書繳交	教育部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公文正本 (請以紙本公文寄送報部)
	明志科技大學 實務增能專案辦公室 (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 公文副本 ● 申請計畫書1式4份 ● 電子光碟(含計畫書Word檔、pdf檔(核章版))2份 (請將計畫書及光碟併同紙本公文寄送)



計畫申請 共同注意事項

計畫書寄送

- 一. 學校申請計畫書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因計畫書郵寄需2-3個工作天，麻煩請各校配合於截止日前提早寄出，以利審查作業可以如期進行。
- 三. 計畫書以A4、雙面列印製作，且裝訂成冊。並分別依規定備妥申請資料(含光碟)，請分別備紙本公文寄送指定地點。
- 四. 計畫書要送審時，請仔細檢查表件需核章部分是否已確實核章及補助款經費項目及金額的加總是否正確。
- 五. 計畫經過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於計畫修改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正，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不予核定。
- 六. 學校對所提計畫內容應詳予審核其可行性，經本部審查未通過之計畫，仍得由學校經費支應辦理。

經費 補助基準



編列補助基準

補助 額度	程序1-3	程序4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	程序5 教師深度研習	程序6 教師深耕服務	程序7 學生校外實習	程序8 學生就業輔導				
	至多15萬	至多25萬	至多80萬		至多50萬	至多5萬				
補助 基準	系	系	校		系	校				
補助 項目	● 出席費 ● 交通費 ● 膳費 ● 實務教材製作費 ● 稿費 ● 二代健保費 ● 雜支	●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1600元/時) ● 業界專家交通費 ● 實務教材製作費 ● 稿費 ● 二代健保費 ● 雜支	● 交通費 ● 膳費 ● 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 ● 實務教材(具)製作費 ● 資料蒐集費 ● 校外場地使用費 ● 印刷費 ● 實驗耗材費 ● 二代健保費 ● 雜支	● 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 兼任教授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10小時)×4週=每月之鐘點費金額 <table><tr><td>深耕半年</td><td>深耕一年</td></tr><tr><td>補助4.5個月</td><td>補助9個月</td></tr></table>	深耕半年	深耕一年	補助4.5個月	補助9個月	● 出席費 ● 講師講座鐘點費 ● 講師交通費 ● 業界專家輔導費 ● 訪視鐘點費 ● 國內(外)訪視出差旅費 ● 學生保險費 ● 醫護類系(科)實習費 ● 工讀費 ● 印刷費 ● 二代健保費 ● 雜支	● 出席費 ● 授課鐘點費 ● 工讀費 ● 印刷費 ● 二代健保費 ● 雜支
	深耕半年	深耕一年								
補助4.5個月	補助9個月									

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程序1-3

經費編列範例

範例：○○科技大學共10個日間部系(科)，104學年度有4個新系科申請「實務課程發展」計畫。

補助基
準定義

實務課程發展

每年擇定新的(未申請過)三分之一系(科)

補助額
度計算
方式

補助 程序	計算方式			
	系科名稱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程序 1-3	○○系	150,000	15,000	165,000
	○○系	150,000	15,000	165,000
	○○系	150,000	15,000	165,000
	○○系	140,000	14,000	154,000
總計		590,000	59,000	649,000

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程序1-3

經費編列重點

- 一. 每系(科)補助15萬元，系(科)之間不得互相流用。
- 二. 程序1-3補助經費僅限該階段辦理系(科)使用。
- 三. 各程序所編列之雜支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六。

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程序4-8

經費編列範例

範例：○○科技大學共10個日間部系(科)，103學年度已有3個系科完成「實務課程發展」，104學年度將申請「師生實務增能」。

補助基
準定義

補助額
度計算
方式

師生實務增能			
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申請辦理			
推動程序	計算方式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程序4	750,000	75,000	825,000
程序5 程序6	800,000	80,000	880,000
程序7	1,500,000	150,000	1,650,000
程序8	50,000	5,000	55,000
總計	3,100,000	310,000	3,410,000

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程序4-8

經費編列重點

- 一. 各程序所申請補助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 二. 每校**程序5-6補助款至多補助80萬**，至少應包含**2案深耕服務**。
- 三. **程序4-8補助經費均以完成第一階段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為優先使用對象**，若滿足上述系科所需，經費得由學校視其他系(科)推動實務增能實際需求予以分配。
- 四. 各程序所編列之**雜支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六**；**程序七及程序八所編列之工讀費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



經費補助 共同注意事項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 二. 本計畫採一次撥付，各階段計畫應於核定後，檢具正式領據、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至本部辦理撥款。
- 三. 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 四. 編列補助款僅能依要點「**第七項 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所規定各程序補助項目進行編列。
- 五. 編列「稿費」時，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其中「稿費」的編列基準進行編列。
- 六. 編列「共編教材製作費」應檢附各項組成「元件」明細。不應購買「套裝軟體」或已為「成品」之教材(具)，且不補助製作數位教材所需相關費用(如委外拍攝、影片剪輯等)。

管考及結案





第一階段： 實務課程發展

程序一-程序三

計畫管考

季管考

- 按每季執行情形進行管考

期中審查

- 以各校填報之執行情形送審查委員書面審查

實地訪視

- 期中審查結果擇選30所學校進行實地訪視，提供協助及輔導

期末審查

- 以各校填報季管考及成果填報資料送委員書面審查

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結果將作為第二階段計畫書申請審核依據。

結案報告格式-程序一：系科定位

系(科)學生入學背景分析表

學生入學方式	技優人數： 繁星人數： 分發人數： 推甄人數： 申請人數： 體優人數： 身障人數：
學生入學群科屬性	近三年最低錄取分數及所相對應之學生為當學年度該群生源之百分比
群	102學年度： <u>(分數·百分比)</u> ·101學年度：·100學年度：
群	102學年度：·101學年度：·100學年度：
(自行延伸表格)	

系(科)師資專長背景表

系(科)發展重點領域項目 (A)	系(科) 師資人數(B)	符合該領域專長或具2年 以上實務經驗人數(C)	實務師資百分比 (C/B)%	師資增能規劃
(自行延伸表格)				

結案報告格式-程序一：系科定位

系(科)代表性工作職務與日間部畢業生就業職務分析表

近三年畢業生從事代表性工作職務比例與最多畢業生從事之主要就業職務
(需提供近3學年數據)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A)	畢業生應 就業人數(B)	系(科) 人才培育 代表性工作職 務(C)	人數(C)佔畢業 生人數(B)百分 比	畢業生就業 實際工作職務 (D)	人數(D)佔畢業 生人數(B)百分 比
100						
101						
102						
	(自行延伸表格)					

結案報告格式-程序二：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

與業界交流資料表

系(科)參訪業界場次(A)	業界至學校交流場次(B)	參與活動教師數(A+B)

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資料表

產業合作夥伴名稱	企業規模	未來合作內容	合作夥伴契合系(科)發展之軟硬體設備重點資源	合作夥伴所擁有關鍵技能與所定位人才培育專業之相關性
	☐ 大型企業：員工人數達200人以上。 ☐ 中型企業：員工人數100人至未滿200人。 ☐ 小型企業：員工人數未滿100人。	☐ 深耕服務(半年)：__場次 人數 ☐ 深耕服務(一年)：__場次 人數 ☐ 深度研習：__場次__人數 ☐ 業師協同教學：__人數 ☐ 學生校外實習：__名額		
	(自行延伸表格)			

說明：產業合作夥伴需有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該公司同時提供教師至企業研習服務、學生實習機會及業界專家蒞校教學，同時具備2者填寫，並檢附備忘錄影本。

結案報告格式-程序三：把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

學年度課程總表(或需調整課程之當學年度課程總表)

課程屬性	必選修別	第 ____ 學 年					備 註	必選修別	第 ____ 學 年					備 註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基礎課程														
通識課程														
小 計														

結案報告格式-程序三：把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

學年度課程總表(或需調整課程之當學年度課程總表)

課程屬性	必選修別	第 ____ 學 年						備 註	必選修別	第 ____ 學 年						備 註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課程		產業實務導向課程								產業實務導向課程						
小 計																
合 計																



第二階段： 師生實務增能

程序四-程序八

計畫管考及輔導機制

管考

- **程序四及程序七**：採每季管考，請於截止時間內至產學合作資訊網完成填報。
- **程序五**：請於研習活動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產學合作資訊網填寫成果報告，填報完成後匯出電子檔，併同公文送專案辦公室。
- **程序六**：請於每季定期至產學合作資訊網填寫成效考核表(由計畫起訖計算)，填報完成後匯出電子檔，併同公文送專案辦公室。

訪視輔導

- 組成訪視或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視、輔導或作業抽查。
- 針對**陳情案件**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或作業抽查。

結案

- 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各校應備齊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完成**管考、執行及結報**作業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金額。

聯絡方式



計畫聯絡窗口

聯絡單位	實務課程發展 (程序1-3)		師生實務增能 (程序4-8)
教育部技職司	林宸宇 科員		林婉雯 科員
	(02)7736-6797		(02)7736-5845
明志科技大學 實務增能 專案辦公室	陳姿穎	(02)2908-4566 (02)29089899#3005	ying900@mail.mcut.edu.tw
	郭玫秀	0800-800-188 (02)29089899#3018	E000048511@mail.mcut.edu.tw
	黃于庭	(02)7736-6180	yuth@mail.moe.gov.tw
	林修平	0800-800-188 (02)29089899#3016	spl@mail.mcut.edu.tw
	聯絡 資訊	聯絡傳真：(02)2904-1346 聯絡地址：24301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